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榜示

| 組別 | 羽球組    | 排球組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正取 | 114102 | 114205 |
|    | 114103 | 114201 |
|    | 114107 | 114202 |
| 備取 | 114106 | 114204 |

1. 成績複查：依據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622D 號核定彰化女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第 2 頁 8 點規定，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2. 錄取考生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3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4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